关于领取使用APEC商务旅行卡的承诺函

南通市外办：

我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）现领取XXX等X人APEC商务旅行卡X张。持卡人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职务 | 护照号码 | APEC卡号 | 有效期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我单位承诺：

1. 我单位对申报APEC商务旅行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承诺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和伪造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接受市外办在“信用南通网”曝光公示，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；
2. 敦促持卡人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形象和利益，了解出访国（地区）安全形势，掌握相关海外领事保护知识，加强海外自身安全防护，在境外不涉黄赌毒，在境外遇到安全风险时，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报告并寻求帮助，完成任务按时回国；
3. 遵守APEC商务旅行卡使用管理规定，告知持卡人《APEC商务旅行卡注意事项》。单位统一保管APEC商务旅行卡，对每次调用情况进行登记并在年底前上报使用情况；
4. 持卡人若有辞职、离职、工作调动等不宜继续使用APEC商务旅行卡的情形，我单位保证将其APEC商务旅行卡及时交回南通市外办。

单位负责人： 职务： 手机号：

经办人： 职务： 手机号：

XXX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★承诺函请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，或单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）